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（总裁）职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董事长代行总经理（总裁）职权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. 经认真审阅秦怿先生、李林先生、高俊女士、王岗先生及丛树峰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的情况，具备《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. 上述人员具备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、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，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具有与担任相应职务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代行总经理（总裁）职权；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林先生、高俊女士、王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；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董事会聘任丛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吴大器

郭永清

徐新林